

惠东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 市监 处字 (2020) 173 号

当事人： 惠东县梁化镇钟绿芬青菜档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441323600398821
住所（住址）： 惠东县梁化镇综合市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钟绿芬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地址： 惠东县梁化镇综合市场

当事人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从惠东县华侨城市场购进芹菜 5 公斤，进货价：12.8 元/公斤、销售价：16 元/公斤。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对该批次芹菜进行抽检，根据检验报告显示该批次芹菜毒死蜱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至当事人，当事人签收上述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表示对此检验结论无异议，不需要申请复检。截至案发，该批次芹菜已全部对外售出，经营额 80 元，获利 16 元。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和相关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惠东市监告字 [2020]173 号），当事人在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了上述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属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芹菜。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相关证据，积极落实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对当事人做的违法经营行为作减轻处罚。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

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
- 2、没收违法所得 16 元；
- 3、罚款人民币 984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1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